

檔號：(36) in LR/HQ/101/20 Pt. XVI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經《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轉交
吳靄儀女士

吳議員：

《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討論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首個會議上，你曾問我應怎樣向新界區若干物業轉易律師解釋，土地註冊處提出把註冊工作集中在金鐘道政府合署總部辦理的建議(中央註冊)對他們有何影響。

我相信所有委員都十分清楚，事實上我們向律師會進行簡介時他們也十分明白，大部分的律師都會因本處策略計劃第一期的主要特點，即中央註冊而受惠(第二期會由契約註冊轉為業權註冊)。然而，我們最初亦十分關注有關建議對新界區若干律師行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就此問題進行研究。我們的最新研究結果顯示，約有22間物業轉易律師行只是在新界區營運，其中9間新市鎮的律師行位於九廣鐵路或地下鐵路沿線，因此他們前往市區的情況與位於官塘或柴灣的律師行一樣。其餘13間則可透過文件專遞公司把文件快速送交金鐘道政府合署。僱用專遞公司是定期運送文件的可靠方法之一，在香港十分普遍，事實上土地註冊處亦有廣泛使用專遞公司的服務，運作十分理想。

有一點值得一提，就是新界區的物業轉易律師亦會因實行中央註冊而受惠。以設於大埔的律師行為例，他們可能會代買賣粉嶺、元朗或沙田區物業的客戶辦理事務，屆時他們可直接把註冊文件送交金鐘道政府合署，而毋須把文件分別送交各個地區的辦事處。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律師都會歡迎有關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會為他們及進行物業轉易的市民帶來莫大的方便和好處。然而，如聯絡你的律師無論基於什麼理由擔心中央註冊會影響他們的運作，我樂意約見他們，與他們面談。

土地註冊處處長高傑博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c:\job\lsd\ltb\2-19-01.doc]

(I) 部門：

土地註冊處處長已批准下列政府部門以姓名進行查冊：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 (2) 香港海關
- (3) 民政事務總署
- (4) 房屋署
- (5) 入境事務處
- (6) 廉政公署
- (7) 稅務局
- (8) 地政總署
- (9) 法律援助署
- (10) 破產管理署
- (11) 香港警務處
- (12) 社會福利署

(II) 條件：

政府部門必須符合下述準則，才准以姓名進行查冊：

- (a) 部門必須列明索取/使用資料的部門組別或分部，以及索取資料或使用資料的目的。
- (b) 部門必須確定只有核准人員可利用有關資料作申請書指明的用途，並確定部門會進行嚴格的內部監控。
- (c) 部門必須確定使用有關資料並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d) 有關服務的申請必須由負責有關事務的首長級人員簽署，以及
- (e) 部門承諾如有任何改變，必須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處如懷疑部門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隨時停止提供有關服務。

在過去6個月，核准部門共進行了9395次以姓名進行的查冊。由於沒有進行冗長的人手查核工作，故未能提供部門的查冊分項數字。